

# 嫩江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18号）有关规定及具体要求，结合全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此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嫩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网址：<http://www.nenjiang.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嫩江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联系电话：0456—7533054，邮箱：[njxzwgkb@163.com](mailto:njxzwgkb@163.com)（此邮箱不接收依申请公开）。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嫩江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黑河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践行公开为民宗旨，积极谋划、认真履职，持续完善公开体制机制，拓展公开领域范围，丰富公开内容载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公开规范性文件 5 个，所有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解读。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政府组成部门的机关简介、公开指南等信息进行及时调整更新。新设规划信息栏目，累计公开各类规划信息 9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专项规划全部进行解读。分别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 10748 条、366 条。及时公开市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依据、标准，并添加依据原文链接。落实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累计公开就业创业、教育、养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食品药

品、房屋征收、治安管理、土地征收、市政建设等领域的信息 174 条。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发布公共卫生疫情防控信息 44 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集各部门重大决策草案意见，持续做好领导在线访谈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社会关切、民生需求，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全年共有 1300 余条政务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及时向社会宣传了全市的工作动态及工作成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有关规定，指导各单位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到受理程序清晰、答复及时、格式规范、归档完整。2021 年，全市共受理依公开申请 21 件，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2 件，无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明确专人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监管运维，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和权威性。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累计开设政务新媒体达到 49 个，并全部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新开设新媒体均开通网上咨询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执行按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制度，所有解读材料均于文件公开后 5 日内发布，同时采用视频、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精准解读，提高解读可看性和群众接受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全面完成网站 IPV6 改造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新设“社会救助”“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房屋征收”“治安管理”“土地征收”“市政建设”“建议提案”“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专题专栏，基本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覆盖。“信用嫩江”网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嫩江政务服

务一体化平台成功与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网上可办率98%。

**(五) 监督保障情况。**印发《嫩江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制定任务台账，明确重点任务、标准要求及完成时限。加强对政务公开监督及考核，对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更新及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到相关单位，并要求整改，以不定期检查促工作落实，逐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检查制度，进而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信息公开的管理和引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4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14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5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3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6	5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1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及时性不够，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二是信息公开有些新建栏目公开内容相对较少，如：社会救助、公共文化服务栏目等。

**（二）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将《条例》纳入全市公务员轮训课程，并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提升各级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能力水平。二是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网站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建设，健全完善内容保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